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89號

受裁定人即

聲 請 人 劉正勝

上列受裁定人即聲請人與相對人惟邦企業有限公司、外邦開發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該事件業經調解成立而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33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准予訴訟救助，係於訴訟終結前，暫免受救助人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而由國庫先予墊付。至訴訟終結後，為使國庫便於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此項暫免之費用，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乃規定：「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考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基於同一法理，於當事人無資力支付訴訟費用，由國庫暫時墊付，法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應類推適用，加給法定遲延利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1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此規定於調解成立時準用之，亦為同法第423條第2項所明定。

二、兩造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111年度勞專調字第134號），

01 經本院以111年度救字第133號裁定對聲請人准予訴訟救助，
02 暫免繳交訴訟費用，嗣經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本院成立調解而
03 終結在案。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66,275
04 元，原應徵收裁判費7,270元，惟本件核屬起訴視為調解之
05 聲請，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徵收聲請費1,000
06 元，又聲請人得向本院聲請退還調解聲請費三分之二，則聲
07 請人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333元（算式： $1000 \times 1/3$ ，元以下
08 四捨五入）。觀諸調解筆錄內容第二項之記載可知，兩造
09 約定本件裁判費333元由聲請人向本院繳納。是以，聲請人
10 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33元，並自本裁定送達
11 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2 息。

1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